

宏观快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若干问题

宏观经济高级分析师：李明亮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850511010039
lml@htsec.com
021-23219434

联系人：李宁
lin@htsec.com
021-23219431

事件：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会议指出，为进一步解决货物和劳务税制中的重复征税问题，完善税收制度，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会议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一）先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试点，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进行试点。（二）在现行增值税 17% 标准税率和 13% 低税率基础上，新增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三）试点期间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试点行业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并根据增值税特点调整。纳入改革试点的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可按规定抵扣。最明显体现在四地的票据直贴利率由节前的 13% 大幅下降到 7.8%。

1. 营业税改增值税是 1994 年分税制改革的历史遗留问题。

2.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为什么要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没有一步到位？

这是利益博弈的结果。1994 年分税制改革希望逐步增加中央财政收入，计划第一年中央财政收入占比在 55% 左右。然后每年增加 1 个百分点，直至 5 年后增加至 60%。流转税中，旧的产品税改为增值税，中央拿 75%，地方拿 25%，基本上就达到了目的。这时候营业税就不好改了，如果也改成增值税，则地方财政收入太少，改革推进的阻力就会大大增加。如果营业税另外按照不同比例分层，不太具有可操作性，这样营业税改革搁置。形成了商品的流转征收增值税，发票可以层层抵扣。劳务的流转征收营业税，发票不能被抵扣。

3. 为什么要改革营业税？

目前的增值税，营业税共存的局面有很多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

1) 第一，重复征税。劳务领域比商品领域税率要高。服务行业向商品行业投入，由于营业税发票不能作为计算增值税时抵扣，这个过程中要两次征收劳务流转部分的税。

2) 第二，出口不能退税。劳务出国在外服务可以免征营业税。但是在国内服务，对象是国外就不能有出口退税（比如 Call Center），还是要交营业税，削弱了我们外包服务业竞争力。

3) 第三，不利于产业结构升级。整个税制框架其实是抑制第三产业发展，不管是国内服务业还是外包服务。两个明显的例子：一个是交通服务业，运费里面有重复征税的地方，不仅不利于物流行业发展，而且也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成本。技术开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不能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发票，需求和供给都受到抑制，不利于鼓励创新。

4. 营业税改革为什么迟迟没做？

1) 1994 年不把营业税改成增值税的问题一直存在，营业税归地方，增值税分成。改成增值税势必降低本来就占比较低的地方本级财政收入。阻力当然很大。重新分成需要重新设计整个分税制，难度太大，成本太高。

2) 关于营业税方面的改革，一直都是在解决营业税和增值税相互抵扣的问题上，没有根本上的进展。这次在上海的试点是具有突破性的意义。

5. 为什么现在试点营业税改增值税？为什么能够推进？可能出现哪些问题？

1) 政府一直都想改；目前的通胀增速正在下降，国民经济没有硬着陆的风险，财政收入增长很快，是很好的改革的窗口。

2) 现在营业税改革其实透漏两个信号：第一从紧的政策已经见底，财政政策将会更加积极。第二继续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服务行业发展。

3) 试点能够进行最重要的一条是：期间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试点行业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并根据增值税特点调整。纳入改革试点的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可按规定抵扣。

4) 可能出现的问题也是老问题，同样是增值税，商品流转中的增值税要上交 75%，劳务流转行业的增值税全部保留。这就难免使得地方有冲动把增值税从商品流转行业向劳务流转行业转移。

6. 营业税改革的影响

1) 营业税率是 3%-5%，增值税相当于总产值的比例约占 3%多。截止 2010 年末，营业税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15.2%，增值税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28.8%。这样全部营业税改成增值税，整体税率降低不到 1 个百分点。

2) 营业税改革利不在减税，在制度。营业税改革直接有利于服务业，符合调结构目标。税率税制统一也有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7. 营业税改革距离成功还很远

1) 一个例子：增值税转型 2004 年在东北开始试点，2009 年基本完成。

2) 营业税改增值税核心问题仍是税权分配的问题，根本解决需要重新设计整个分税制。

信息披露

分析师声明

李明亮：宏观经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海通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海通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海通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海通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